

A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原计划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延期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4月16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及预先披露主要经营业绩(未经审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办公及经营地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委托审计机构拓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项目组亦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因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为湖北地区,审计工作均受疫情影响较大。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紧受疫情冲击影响最严重的武汉市,因该子公司员工生活在湖北,多数行政人员生活在武汉,受疫情影响,湖北地区员工交通管制等原因,不得不长时间居家,春节假期结束后直至3月20日,方逐步得以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员工及子公司进行返岗的工人均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年核酸检测及审计工作都难以不可预计而完成,公司难以在4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目前,财务报告编制已初步完成,审计工作的进度如下:

1.前期审计工作已经开展完毕,项目计划于2020年2月20日进驻康欣新材料现场审计,但因受疫情情况影响,进场时间推延到2020年4月。

截止2020年4月16日,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工作已经完成;无形资产的权利、大额银行存流水的核对正在进行中;借款、担保及抵押事项已经基本核对完毕;内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正在有序开展;湖北省外的工作,盘点已于2019年底完成,其他事项以远程形式展开。

2.尚未完成的工作

因疫情影响,武汉市部分区报行尚未正式营业,另有单位尚未对外营业,后续,审计将在银行开业后,对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进行验证;对公司湖北省内大额的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拓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向拓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提供有效、准确的审计资料。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有条件的员工积极开展居家办公,筹备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审计机构不断沟通,保证在复工复产第一时间安排审计人员进场,展开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安排

拓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审计项目组依据疫情政策及时调整审计时间与审计范围,现已采取现场审计方式保证审计程序有效执行,对延迟及盘点工作保持必要的实施控制,本所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在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情况下,我们拟于2020年5月15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2号文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聚飞转债”,债券代码为“12106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70,468.81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04,688.1万张,按照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468.8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3,045,588张,拟304,558,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3.2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4月16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张数(张):3,968,63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683,0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张数(张):34,6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定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中洲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议题如下: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定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中洲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3:00,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至11:30,4月15日15:00至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出席对象: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9.会议登记方法: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10.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6.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第1-15项、第17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永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第1-6项、8-17项提案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名称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6.《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提出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说明:

1.原文“会议审议事项”(三)“特别提示事项”项下“一”项说明,现新增一项说明:“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计划目前已过半,公司将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将重组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并予以公告。”

2.原文“会议审议事项”项下“提案名称”中“提案名称”项下“三”项提案名称,与原文提案列表中相同位置的提案名称不符,现更正提案名称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更正前:

三、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全部提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15项、第17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永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更正后:

三、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全部提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15项、第17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永满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6.00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数和数量:
委托人深证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4.0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与标的资产		√		
4.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4.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0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0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原则		√		
4.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与标的资产		√		
4.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4.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原则		√		
4.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确定原则		√		
4.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		√		
4.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		√		
4.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		
5.00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完善前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数和数量:
委托人深证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法人盖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